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782,810.22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6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04.37	2022 年 7 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 号)文件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500,000.00	2022 年 11 月	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细则》的通知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51,600.00	2022 年 11 月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592 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金	98,659.89	2022 年 11 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10 号)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4,000.00	2022 年 12 月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592 号)
6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415,000.00	2022 年 7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69,000.00	2022 年 8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8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张江高质量发展项目	600,000.00	2022 年 10 月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
9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1,500.00	2022 年 10 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
1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6,000.00	2022 年 12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
1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批张江专项发展资金(区级配套)	600,000.00	2022 年 12 月	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创办〔2022〕54 号)
1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600,000.00	2022 年 12 月	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创办〔2022〕54 号)
13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资金科技小巨人	600,000.00	2022 年 12 月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科〔2020〕1 号)
14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失业补贴	3,675.29	2022 年 7 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 号)
15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5,168.14	2022 年 10 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16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3,185.84	2022 年 12 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17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4,867.25	2022 年 12 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18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18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05,433.48	2022 年 12 月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05]365 号)
19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12,915.96	2022 年 12 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0]25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合计			6,782,810.22		

(一)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保密局国产专用网关项目	60,000.00	2022 年 9 月	国家保密局保密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BMK2018BT03-8)
2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400,000.00	2022 年 12 月	《松江区产业创新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
合计			460,00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782,810.2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6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47 万份,行权起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068,295 股。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1,068,295 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 54.3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72.20 万股的 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63 名调整为 16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61 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 698.80 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 1.20 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61 人调整为 160 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698.80 万份调整为 696.40 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53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96.40 万份调整为 654.90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58 元 / 股调整为 13.45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叶枫	董事、总经理	7.20	0	0	0
朱斌	董事	9.00	0	0	0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9.00	0	0	0
李祥明	副总经理	4.14	0	0	0
范峰	副总经理	2.52	0	0	0
卫杰	副总经理	2.16	0	0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47 人)		162.45	106.83	106.83	65.76%
合计		196.47	106.83	106.83	54.3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153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 83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13.45 元 / 股。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8,295 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总计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行权股份数量为 1,068,295 股,共募集资金 14,368,567.7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2,790,328 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116)。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 / 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768,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75 元 / 股,最低价为 6.2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1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68,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75 元 / 股,最低价为 6.2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1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 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70.751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10.50 元 / 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 3,559.90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 763 人。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 598.65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 127 人。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0.8400	0	0	0.0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4000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2 人)		944.9160	0	2.01	0.2127%
首次授予合计(664)人		947.1560	0	2.01	0.2122%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0.5600	0	0	0.0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0.5600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5 人)		163.114	0	0.42	0.2575%
预留授予合计(117)人		164.234	0	0.42	0.257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664 人,2022 年第四季度共 0 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17 人,2022 年第四季度共 0 人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 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2 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37,100	0	125,037,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2,572,307	0	1,262,572,307
总计	1,387,609,407	0	1,387,609,407

注:以上股本结构情况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 37,1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 0 股,共募集资金 0 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下外资股东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LAV Bridge")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完成后,LAV Bridge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使公司登记的组织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 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奥翔药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9	奥翔药业	2023/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奥翔药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9:00-11:3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传真号码:0576-85589367

联系人:王团团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12 月,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9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42.28 元 / 股、最低价为 37.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58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9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购买的最高价为 42.28 元 / 股、最低价为 37.9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915,481.8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53,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71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47,000 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2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73.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53,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711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5%。

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47,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585,203	40	136,585,243
总股本	136,585,203	40	136,585,2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长基置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9,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安徽长基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安徽长基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以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安徽长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置换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反担保相关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结,银行贷款已置换完毕。综上,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置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7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7,7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7,73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9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2 月,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12 月,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804	本次销户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本次销户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0706	本次销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募集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4 日